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190228267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险、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若不及时救治将发生危及生命安危或造成永久性残疾或留下永久性后遗症等情形，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救护车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救护车费用收据；
- (四) 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救护车】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